**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常规消耗性器材（第四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3-A-0204）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11**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常规消耗性器材（第四批）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常规消耗性器材（第四批）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3-A-0204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消防员护膝、护肘214套；消防员隔热防护服30套；消防员避火防护服10套；消防员防蜂服7套；电绝缘装具10套；防静电服13套；强制送风呼吸器3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二包：消防救生气垫5个；救援支架5副；救生软梯7副（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三包：雷达生命探测仪1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四包：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1套；无齿锯7具；手持式钢筋速断器5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五包：金属堵漏套管7套；大型水力排烟机2套；高倍数泡沫发生器5套；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10套；折叠式救援梯1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六包：水面遥控救援机器人5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七包：佩戴式防爆照明灯60个（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八包：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125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211350元。其中，消防员护膝、护肘16050元；消防员隔热防护服36000元；消防员避火防护服83000元；消防员防蜂服12600元；电绝缘装具35000元；防静电服18200元；强制送风呼吸器10500元。

第二包：269100元。其中，消防救生气垫175000元；救援支架85000元；救生软梯9100元。

第三包：250000元。

第四包：515500元。其中，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370000元；无齿锯115500元；手持式钢筋速断器30000元。

第五包：197000元。其中，金属堵漏套管56000元；大型水力排烟机60000元；高倍数泡沫发生器34000元；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32000元；折叠式救援梯15000元。

第六包：150000元。

第七包：12600元。

第八包：112500元。

注：每项产品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该项产品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316。

（2）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点击“申报注册”，完成网上注册。

（3）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3年11月1日9:00至2023年11月22日8:30，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3年11月22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2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丁亚天、傅耀、鲁志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316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9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刘泽轶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7330119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2.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3. 联 系 人：王鹏

4. 联系方式：022-27330119-8717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65%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65%=53732.5元，服务费缴纳5373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www.tjggzy.cn/ztbxt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3年11月1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第二包至第六包：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后只收取折扣后更换零配件价格，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一包、第七包、第八包：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后只收取折扣后更换零配件价格，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主要零部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5．所供产品如出现2次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提供免费的现场（各基层消防站或重大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初次配发后，中标人须提供上门的免费技术使用培训。在商品使用年限内，中标人承诺随时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方组织的全市巡检巡修活动，并每半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开发区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7.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检验报告（如有）复印件、认证（如有）复印件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大队（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交货时，每件产品应提供售后服务跟踪卡，跟踪卡至少包含生产单位、供应商、品牌型号、24小时联系方式、保修年限等内容。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部分支队委托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通过统招分签的方式进行采购，合同签订单位、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项 | 单位 | 各分签单位及数量 | |
| 天津滨海高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 天津港保税区消防救援支队 |
| 第一包 | 消防员护膝、护肘 | 套 | 0 | 214 |
|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套 | 10 | 20 |
|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 套 | 0 | 10 |
| 消防员防蜂服 | 套 | 0 | 7 |
| 电绝缘装具 | 套 | 0 | 10 |
| 防静电服 | 套 | 0 | 13 |
| 强制送风呼吸器 | 套 | 0 | 3 |
| 第二包 | 消防救生气垫 | 个 | 0 | 5 |
| 救援支架 | 副 | 0 | 5 |
| 救生软梯 | 副 | 0 | 7 |
| 第三包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套 | 0 | 1 |
| 第四包 |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 套 | 0 | 1 |
| 无齿锯 | 具 | 0 | 7 |
|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 套 | 0 | 5 |
| 第五包 | 金属堵漏套管 | 套 | 0 | 7 |
| 大型水力排烟机 | 套 | 0 | 2 |
|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 套 | 0 | 5 |
|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 套 | 0 | 10 |
| 折叠式救援梯 | 套 | 0 | 10 |
| 第六包 | 水面遥控救援机器人 | 套 | 0 | 5 |
| 第七包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个 | 60 | 0 |
| 第八包 |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套 | 50 | 75 |

天津滨海高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6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40%，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天津港保税区消防救援支队：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50%，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六）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样品

（一）递交样品的时间及地点：2023年11月22日上午10:00-11:00递交样品，递交样品的地点在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大队（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15802258119。逾期送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查，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于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队申请退还，逾期未申请退还的样品由采购人将统一进行处理，申请退还样品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15802258119。中标样品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之一，中标样品在合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退还，中标样品不能顶替供货产品。

（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的，样品评分为0分。

（五）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如涉及油、水、电、气、灭火剂等提前须自行加满，递交样品地不提供任何补充油、水、电、气、灭火剂的条件，样品提交后不允许补充油、水、电、气和灭火剂，样品测试过程中，仅允许投标人补充汽油。

（六）样品测试环节均由供应商自行操作演示，测试过程中如样品出现故障或损毁，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七）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委托2名工作人员参加样品测试，评审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区域等待，严禁随意走动。

（八）本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并在样品明显处粘贴（附件15：样品标签），各包递交样品如下：

第一包：消防员隔热防护服1套；消防员避火防护服1套。

第二包：救援支架1副。

第三包：雷达生命探测仪1套。

第四包：无齿锯1具。

第五包：大型水力排烟机1套；折叠式救援梯1架。

第六包：水面遥控救援机器人1套。

第七包：佩戴式防爆照明灯1个。

第八包：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1套。

四、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4分） | | | 分值 |
| 1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消防员避火防护服、电绝缘装具具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每提供1种产品的完整检验报告扫描件得3分，全部提供得9分。 | 9 |
| 2 | 代理协议 | 针对全部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一）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二）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核心产品为多项，提供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业绩即可 | 2 |
| 4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8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38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38条的，本项得0分 | 38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16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一、对消防员隔热防护服进行评测（8分）  1、对消防员隔热防护服做工精细度进行查看。各部位缝制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针距密度符合要求。各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粘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铝箔多次弯折不易分层、脱落。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它：0分。  2、隔热头罩与领口、手套和上衣衣袖、隔热脚盖和隔热裤、上衣与裤面料之间重叠面积符合要求。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它：0分。  3、实际穿戴，背负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查看头盔、视窗、手套、脚盖、上衣、裤子等舒适性、灵活性，手套为五指式，操作多功能水枪等灭火器材便捷。完全符合需求：4分；其它：0分。  二、对消防员避火防护服进行评测（8分）  1、穿戴舒适方便，背负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它：0分。  2、整体设计科学，头套内置安全头盔，面罩含镀金聚碳酸酯护目镜，手套为五指手套，操作多功能水枪等灭火器材便捷，袖口、脚口均采用可收紧式按扣带，穿着手套或防护靴后可束紧与衣服间的缝隙，袖口、脚口均采用可收紧式按扣带，穿着手套或防护靴后可束紧与衣服间的缝隙。完全符合需求：4分；其它：0分。  3、做工精细，各部位缝制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粘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头套的视窗无明显擦伤或打毛痕迹。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它：0分。 | 16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9分） | | | 分值 |
| 1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消防救生气垫具备具有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提供完整报告扫描件得3分；  救援支架具备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提供完整报告扫描件得3分。 | 6 |
| 2 | 代理协议 | 针对全部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一）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二）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核心产品为多项，提供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业绩即可 | 2 |
| 4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46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23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3条的，本项得0分 | 46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11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一、对救援支架进行评测。  1、零部件安装端正，整带平直、整洁，无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金属件无棱角、毛刺，无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边缘呈弧形；用于辅助设备的织带边缘无松脱、割口或磨损，缝制部分无脱线，针迹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完全符合要求：9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6分；有2处不符合要求：3分；其他：0分。  2、实际测量最大工作高度、最大工作直径、自重等参数。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他：0分。 | 11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2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产品具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报告扫描件得3分。 | 3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4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4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2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3.5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2条的，本项得0分 | 4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18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装配质量紧凑、牢靠，紧固部位无松动，文字、标识及各种显示清晰。操作便捷。中文操作系统。完全符合需求：6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3分；其他：0分。  2、模拟搜救被困人员，能够准确探测出被困人员，遥控距离符合要求。完全符合需求：12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8分；有2处不符合需求：4分；其他：0分。 | 18 |

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2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无齿锯具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检验报告扫描件得3分。 | 3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4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4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42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1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42条的，本项得0分 | 4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18分） | | | 分值 |
| 1 | 无齿锯样品评测 | 1、做工精细，无毛刺。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完全符合需求：6分；其它：0分。  2、对无齿锯结构设计进行评测，整体结构设计合理，具有过滤系统，操作使用便捷，无不安全因素。完全符合需求：4分；其它：0分。  3、现场操作无齿锯，启动并连续切割，切割顺畅，能够一次性切割完成，切割速度快。完全符合需求：6分；其它：0分。  4、对无齿锯进行称重。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它：0分。 | 18 |

第五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0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大型水力排烟机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报告扫描件得3分。 | 3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4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40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20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2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0条的，本项得0分 | 4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0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一、对大型水力排烟机进行评测（10分）  1、人力可以搬运，具有方便上下楼梯的星型轮子。轮子具有锁止装置。具有仰俯机构。完全符合需求：4分；其他：0分。  2、做工精细无毛刺。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完全符合需求：4分；其他：0分。  3、称重。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二、对折叠式救援梯进行评测（10分）  1、梯身主体采用优质铝合金，踏板镶嵌橡胶防滑条，带防滑脚套，脚轮结构方便单人推行或拉行。完全符合需求：4分；其他：0分。  2、测量折叠、伸展长度。完全符合需求：4分；其他：0分。  3、称重。完全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 20 |

第六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6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产品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发报告扫描件得3分。 | 3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4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6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2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3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2条的，本项得0分 | 36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4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查看结构设计，机身为U型，前端具有2个拉手，外侧有网状绳索，方便被救人员抓握，设计流畅，符合流体力学原理；完全符合需求：4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在一定高度（不大于20米）将水上救援机器人抛入水中，可继续使用。完全符合需求：5分；其他：0分。  3、遥控器具有动力电池和自身电池电量显示功能，有低电压报警功能。完全符合需求：2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1分；其他：0分。  4、实际下水操作，进行前进、向左、向右、后退方向航行控制，可切换速度，测试一键返航功能，能够快速将被救人员救回施救地点，操作简单方便，遥控反应灵敏，无无卡顿现象，无安全隐患；完全符合需求：12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9分；有2处不符合需求：6分；有3处不符合需求：3分；其它：0分。  5、称重；完全符合需求：1分；其他：0分。 | 24 |

第七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6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具备具有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报告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检验报告扫描件得3分。 | 3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4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6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2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3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2条的，本项得0分 | 36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24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灯具开启关闭和光源转换方便可靠，尾部加大开关设计，不影响佩戴消防手套操作。完全符合要求：4分；其它：0分。  （2）灯具利用卡子佩戴在消防头盔上，灯具可在一定范围调节照射方向，卡子不对头盔有结构破坏，卡子与头盔结合牢固。完全符合要求：4分；其它：0分。 （3）产品铭牌内容全面、信息准确。完全符合要求：4分；其它：0分。  （4）在1.5米处掉落后，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完全符合要求：4分；其它：0分。  （5）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完全符合要求：4分；其它：0分。 （6）称重。完全符合要求：4分；其它：0分。 | 24 |

第八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40分） | | | 分值 |
| 1 | 代理协议 | 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 |
| 2 |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 所投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整套）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报告扫描件得3分。 | 3 |
| 3 | 产品业绩 |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个业绩0.5分，最多2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2 |
| 4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0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10条的，每出现1条以上情形减3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10条的，本项得0分 | 30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0分） | | | 分值 |
| 1 | 样品评测 | 1、查看应急逃生安全绳材质是否结实耐用，柔软易打结，绳体粗细均匀，颜色符合要求。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2、应急逃生安全绳的一端采用绳环结构收尾，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及另一端均需热封并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3、测试防慌乱功能，防慌乱设计科学合理，使用便捷。完全符合要求：6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3分；其他：0分。 4、实际使用应急逃生安全绳，查看整体结构科学合理，各部件匹配科学，操作简单，有无安全隐患。完全符合要求：6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3分；其他：0分。 5、排绳器收起方便。完全符合要求：2分；其他：0分。 6、应急逃生安全绳绳芯内编入一根宽度不小于2mm、贯穿全绳的信息条，其上至少应包括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称，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表示：中文全称、英文或拼音全称。完全符合要求：4分；其他：0分。 7、绳环是否设置永久性标志，标识内容准确、清晰。完全符合要求：4分；有1处不符合需求：2分；其他：0分。 | 30 |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结合全市灭火救援装备建设现状，进一步提升灭火救援装备保障能力，汇总相关支队采购需求，购置灭火救援器材装备。

本项目属于工业。

二、采购清单

注：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第一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消防员护膝、护肘 | 214套 | 抢险救援作业时的肘部和膝部防护。  1、采用高强PC材料作为主要防护件。  2、包括壳体、防护垫、固定带、调节固定扣、固定钮。  3、结构设计合理，穿戴舒适，与人体贴合性好，在跑步、登高、爬拉梯等运动下能够始终与人体贴合，起到防护作用。 |
| 2 |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30套 | 符合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要求。消防员用来对其全身进行隔热防护的专用防护服。  一、总体要求  1、分体式。包括隔热上衣、隔热裤、隔热头罩、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盖等。  2、由外层、隔热层、舒适层等多层织物复合而成。  3、上衣与裤面料之间的重合部分≥200mm。  4、外层采用具有反射辐射热的金属铝箔表面材料，并能满足基本服装制作工艺要求和辅料相对应标准的性能要求。  5、各部位缝制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粘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铝箔多次弯折不易分层、脱落。  二、隔热上衣  1、上衣背部设有背囊，应能与9L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  2、门襟的结构应包含外层和隔热层和舒适层。袖口能保护手腕。  三、隔热裤  隔热裤对消防员的腿部提供保护。  四、隔热头罩  1、头罩能够覆盖整个头部、颈部。  2、头罩内部配有头盔，头盔的技术性能要求不低于抢险救援头盔的技术性能要求。  3、头罩和上衣领口以下之间的重叠部分≥200mm。  4、隔热头套视窗为大眼窗，采用无色或浅色透明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刚性的耐热材料，进行镀铬处理。隔热头套的视窗无明显擦伤或打毛痕迹。  5、左、右水平视野≥105°，上视野≥7°，下视野≥45°。无色透明视窗透光率≥85%，浅色透明视窗透光率≥18%。经耐高温试验后，隔热头罩不应有炭化、熔融、滴落现象，视窗不应有明显变形或损坏现象。  五、隔热手套  1、手套采用五指式设计，操作多功能水枪等灭火器材便捷。  2、手套和上衣衣袖面料之间的重叠部分≥200mm。  六、隔热脚盖  1、脚套与灭火防护靴配套使用，覆盖灭火防护靴整个靴面。  2、隔热脚盖和隔热裤之间的重叠部分≥300mm。  七、整体性能  1、整套防护服的质量：≤6kg；  2、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TPP值≥28；  3、外层接缝断裂强力：≥650N；  4、针距密度：明暗线每3cm不应小于9针，包缝线每3cm不小于7针。  八、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对消防员隔热防护服做工精细度进行查看。各部位缝制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针距密度符合要求。各对称部位基本一致，粘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铝箔多次弯折不易分层、脱落。  2、隔热头罩与领口、手套和上衣衣袖、隔热脚盖和隔热裤、上衣与裤面料之间重叠长度符合要求。  3、实际穿戴，背负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查看头盔、视窗、手套、脚盖、上衣、裤子等舒适性、灵活性，手套为五指式，操作多功能水枪等灭火器材便捷。 |
| 3 |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 10套 | 用于短时间穿越火区进行灭火战斗和抢险救援任务，具有良好的耐火焰、隔热性能，并具有材质轻、柔软性佳等优点。具备阻燃、耐高温、防热辐射、防水等性能。  一、由防火层、隔热层、舒适层组成。防火层采用高强度阻燃面料与铝箔复合材料。隔热层采用间位芳纶与对位芳纶混纺无纺布和碳纤维隔热毡组合材料。舒适层采用芳纶粘胶混纺里布材料制作而成。  二、由头罩、上衣、背带裤、手套及避火靴等组成。  三、头套内置安全头盔，面罩含镀金聚碳酸酯护目镜。  四、手套为五指手套，操作多功能水枪等灭火器材便捷。  五、后背配有空气呼吸器背囊，能够与9L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  六、袖口、脚口均采用可收紧式按扣带，穿着手套或防护靴后可束紧与衣服间的缝隙，有效保护使用者安全。  七、袖口、脚口均采用可收紧式按扣带，穿着手套或防护靴后可束紧与衣服间的缝隙，提高耐磨性及使用寿命，肩部补强处加缝缓冲垫，能有效减轻肩部背负呼吸器的压力。  八、各层材料及部件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  九、外层材料热稳定性能：收缩率≤1%。  十、里层材料热稳定性能：收缩率≤3%。  十一、接缝强度：≥650N。  十二、进入不低于1000℃火场内，30s内服装内上升温度不超过15℃。  十三、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  十四、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十五、做工精细，各部位缝制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粘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头套的视窗无明显擦伤或打毛痕迹。  十六、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穿戴舒适方便，背负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整体设计科学，头套内置安全头盔，面罩含镀金聚碳酸酯护目镜，手套为五指手套，操作多功能水枪等灭火器材便捷，袖口、脚口均采用可收紧式按扣带，穿着手套或防护靴后可束紧与衣服间的缝隙，袖口、脚口均采用可收紧式按扣带，穿着手套或防护靴后可束紧与衣服间的缝隙。  3、做工精细，各部位缝制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粘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头套的视窗无明显擦伤或打毛痕迹。 |
| 4 | 消防员防蜂服 | 7套 | 防蜂类等昆虫侵袭的专用全身防护服装，轻质，具有良好的美观性、灵活舒适性和密封安全性。  一、外观标识  1、左前胸有“天津消防”字样标识。（投标样品中示意即可）  2、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3、颜色：整体为白色。  二、头部防护  一体化头箍设计，转头时不会遮挡视线。面罩为不锈钢丝网，具有均匀、耐压、耐折、回弹性好、通透舒适等特点，能很好的保护穿着者面部。  三、脚部防护  靴子为运动鞋式，轻便合脚，作业攀爬方便，靴底始滑角≥15°，靴子经电绝缘性能测试，击穿电压不小于5000V时，泄漏电流≤3mA。  四、躯干防护  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外层面料撕破强力≥60N，外层面料断裂强力≥650N；在9kPa的压力下，面料2000次不被磨穿；手套舒适灵巧，耐切割性能≥2N；腋下及裆部采用错层通气孔设计，安全透气。  五、穿着舒适、合体、方便、结构宽松，对跑、爬、跳等动作没有限制，不容易引起钩挂，在容易受伤的部位采取加强措施，满足协调性和舒适性的要求。 |
| 5 | 电绝缘装具 | 10套 | 用于在高电压现场作业时穿着的用于保护自身安全的防护服装。  一、总体要求  耐酸碱，由上衣、背带裤、手套、靴子四部分组成。服装包括三层材料，外层采用防化耐电尼龙涂覆PVC材料制成，中层采用防静电绝缘材料，内层使用锦丝涂覆织物材料。其他辅料包括尼龙织带、防静电扣和防静电插扣。  二、上、下衣  1、外层面料的阻燃性能：损毁长度不大于20mm，续燃时间不大于10s，阴燃时间不大于1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外层面料的撕破强力：经、纬向撕破强力不小于30N；  3、外层面料的断裂强力：经、纬向断裂强力不小于450N；  4、外层面料的耐寒性能：在-25℃低温下60min后取出沿长度方向折叠无裂痕；  5、外层面料的耐汽油性能：面料放入95号汽油中30s后取出无裂纹、不发黏。  6、整体耐电压性能：在7kV、频率50Hz、时间3min下无闪络、击穿和发热现象。  7、泄露电流：在电压7kV、频率50Hz、时间为3min的试验电压下，泄露电流≤5mA。  三、手套  经特殊处理的天然橡胶制成，具有绝缘、耐油、耐酸、耐臭氧、和耐低温、强机械抗性性能。最高测试电压≥5kV，最高使用电压≥10kV。  四、靴子  橡胶靴面、橡胶底，具备耐油、耐酸、绝缘、防刺性能。耐穿刺性能≥1400N，击穿电压≥5kV，最高使用电压≥25kV。  五、其他  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
| 6 | 防静电服 | 13套 | 整套分为长袖分体套帽子、长袖分体套上衣、长袖分体套裤子，藏青色。  一、长袖分体套帽子  1、克重：150±10g/㎡。  2、款式  （1）采取圆顶帽的结构，前沿有弧线硬挺。  （2）两侧各两个透气孔。  （3）后中内车松紧带，方便戴。  （4）内有网布透气，两边各有一个扣子装订窄条松紧带。使用时可放下，未使用时可固定在帽顶内部。  二、长袖分体套上衣  1、克重：210±10g/㎡。  2、款式  （1）款式为长袖衬衫，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中气流排出导向进行设计。  （2）衬衫领，尖角翻领。左肩下订耳仔，可挂执法记录仪。  （3）门襟开钮门，订四孔金属钮闭合。底襟上订一个小耳仔，可挂眼镜等物品。  （4）前幅左右两边下车内工字折贴袋，魔术贴闭合。  （5）后背印字下方，腋下有透气孔，内有网布。穿着透气方便，汗液靠网布排出体外。  （6）直摆翻边。一片式长袖，袖口开宝剑头，内有三角贴。订扣调节松紧。  （7）所有袋子、袋盖，耳仔和及易撕烂的地方均打枣加固。  （8）前后担干，胸袋，夹圈，袖底及侧缝均车双线。  三、长袖分体套裤子  1、克重：210±10g/㎡。  2、款式  （1）裤子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设计。  （2）裤腰两侧有橡筋调节松紧。裤腰订大小耳畔，右侧耳畔夹车D字扣。裤前中装拉链，订扣闭合。包边处理。腰内里车防滑条，防止衬衫扎进裤子拉扯出来。  （3）两侧有插袋，左右插袋内各有一个小贴袋，可装置一些小型器具。  （4）裤子外侧各一个半风琴袋。左侧风琴袋上订一个小风琴袋，有插笔功能。  （5）裆部有防撕裂的功能，防止在做一些大幅度运动时出现撕裂的情况。有效的方便人们的活动。  （6）膝盖处补强，根剧人体功能中膝部弯曲趋势设计，方便蹲起。  （7）裤脚口有脚袢魔术贴调节松紧。在使用过程中裤子塞进靴子里防止拉扯出。  （8）耳袢、裤门襟，前后浪，插袋，袋布，膝部，侧缝，脚袢均车0.1-0.6CM双线，浪底车保险线，防撕裂。  （9）所有袋子、袋盖，耳仔和及易撕烂的地方均打枣加固。 |
| 7 | 强制送风呼吸器 | 3套 | 一、用途：主要用来防御吸入有害气体、粉尘、烟雾等污染物质危害。对矿山开采、石油化工、制药工业、煤气厂、城建地下施工、呼吸性传染病预防等环境，用作个人呼吸保护，保护作业人员身体健康。  二、构造：由全面罩、腰带、导气软管、送风机、锂电池、稳压电源组成的；  三、技术参数：  1.风机送风压力：≥170L/min；  2.风机使用时间：60-240min；  3.滤毒罐参数：透过滤≤0.0003%；漏气指数≤ 0.0001%；吸气阻力-3.6～-6.5dapa；  4.滤罐防毒时间：≥40min；  5.滤毒罐材质：铝；  6.全面罩材质：硅胶增强聚碳酸酯镜片，球形视野；  7.全面罩重量：≤500g（不含滤毒件）；  8.面罩视野范围：总视野：≥75%；双目视野≥60%；下方视野：≥40度；面罩镜片透光率：≥85 %  9.面罩呼气阻：≤98Pa(30L/min)。 |

第二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消防救生气垫 | 5个 | 符合XF631-2006《消防救生气垫》标准。用于接救从高处下跳人员的充气软垫。  1、普通型气垫；  2、外形尺寸（工作状态）：长×宽×高≥8000×6000×2400mm；  3、气垫重量（未充气）：≤100kg；  4、限定最大救援高度：≥10m；  5、面料  （1）拉伸强度，表面的所有面料的经纬向拉伸强度≥30KN/m。  （2）耐老化性能，表面的所有面料经热空气老化试验后，其拉伸强度降低值≤35%。  6、气源：配备1台机动排烟机，利用排烟机进行充气，额定排风量≥10000m³/h，汽油机驱动；  7、气垫承接面  （1）标识：气垫承接面的中央点应用反差色明确标出，安全工作范围应用反光标志带明显圈定；  （2）阻燃性能：气垫承接面面料的氧指数≥26；  8、充气时间：≤60s；补气时间：≤30s；  9、气垫在进行稳定性试验时无倾倒、侧翻或损坏等异常现象，负载不弹出气垫承接面或直接撞击地面。  10、外表面平整，无明显折痕，各接缝处无脱线或脱胶等异常现象。  11、气垫收起后配有耐磨保护包，气垫配有1套修补材料包，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12、气垫使用有效期≥2年，产品注明出厂日期和保质期，交货日期距出厂日期不得长于3个月； |
| 2 | ▲救援支架 | 5副 | 用于高台、悬崖及井下等事故现场救援。由三脚架、脚链、升降系统、绳索等部件组成。使用方便、快捷。  1、三脚架本体最大工作高度：≥2m；  2、三脚支撑点最大工作直径：≥2m；  3、自重：≤40kg；  4、系统最大载重：≥250kg；  5、最大下降高度：≥60m；  6、绳索直径：≥9mm，两端具有钢索≥40KN；  7、交货时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8、零部件安装端正，整带平直、整洁，无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金属件无棱角、毛刺，无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边缘呈弧形；用于辅助设备的织带边缘无松脱、割口或磨损，缝制部分无脱线，针迹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9、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零部件安装端正，整带平直、整洁，无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金属件无棱角、毛刺，无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边缘呈弧形；用于辅助设备的织带边缘无松脱、割口或磨损，缝制部分无脱线，针迹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2）实际测量最大工作高度、最大工作直径、自重等参数。 |
| 3 | 救生软梯 | 7副 | 用于高空、井下或堤坝作业。  1、梯蹬为2mm铝合金管，具有防滑措施，用防滑螺丝锁紧。  2、边绳为6mm航空钢丝绳。  3、梯子宽度：≥33mm。  4、梯蹬间距：≥30mm。  5、最大高度：≥15m。  6、边绳破断力：≥20KN。  7、梯蹬破断力：≥5KN。  8、配备绳包，携带方便。 |

第三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1套 | 符合XF3010-2020《[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标准](https://gf.1190119.com/list-1298.htm)，用于灾害救援比如地震搜救，建筑物坍塌搜救，雪崩搜救等搜救人员使用。  1、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50℃。  2、可远距离遥控操作，遥控距离≥60m。  3、穿透能力强，用雷达发射的电磁波穿透墙体40cm后，仍可探测。  4、探测距离深度≥20m，探测精度≤0.5m；  5、探测张角≥120°，同时探测数量≥3个。  6、连续工作时间≥8h；有剩余电量显示。  7、主体部件防水、防尘、防震，防护等级：≥IP55。  8、展开或撤收时间均≤1min。  9、定期免费提供设备升级。  10、雷达发射类型为超宽带雷达。  11、整机要求配有专用包装箱，在使用过程中方便移动，抗震、防水、防雾、防尘，保护设备免受破坏影响使用效果。  12、装配质量紧凑、牢靠，紧固部位无松动，文字、标识及各种显示清晰。中文操作系统，操作便捷。  13、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流程、维护保养的中文讲解视频资料。  14、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装配质量紧凑、牢靠，紧固部位无松动，文字、标识及各种显示清晰。中文操作系统，操作便捷。  （2）模拟搜救被困人员，能够准确探测出被困人员，遥控距离符合要求。 |

第四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 1套 | 一、液压动力站  1、发动机：双缸引擎≥13.5KW，电启动；  2、液压流量控制：20、30、40三档可调；可根据不同工具调整对于流量，保护工具及操作人员安全。  3、液压压力：≥140bar  4、汽油油箱：≥7L；  5、液压油管标配：≥7m；  6、整机重量：≤130Kg；  7、冷却系统：发动机及液压油都有直通风冷系统（双风冷），散热好；  二、液压圆盘锯  1.功率≥5kw  2.最大切割深度≥145mm  3.锯片直径≥400mm  4.重量不包括切割设备≤9kg  5.声功率级≤110dB(A)  三、金刚石链锯  1.重量：≤7.5kg  2.切割深度：≥380mm  四、钻机  1.钢筋混凝土钻头1个，可钻孔直径≥300mm，长度：≥450mm；  2.重量：≤16kg  五、手持式液压破碎镐  1.重量：≤21kg  2.冲击频率：（次/分）1800-2400  六、汽油动力链锯  1.额定功率：≥4.8KW  2.排量：≥90 cc  3.链条：≥350 mm  4.切割深度：≥400mm  5.重量：≤9.5kg  6.油箱容量：≥1L |
| 2 | 无齿锯 | 7具 | 符合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用于切割金属、混凝土等材料。  1、气缸排量≥110cm3。  ★2、功率≥5kW。  3、锯片直径≥400mm。  4、最大切割深度≥140mm。  5、重量≤18kg（含多功能锯片）。  6、引擎：风冷二冲程引擎。  7、整体结构设计合理，具有过滤系统，操作使用便捷，无不安全因素。  8、声级≤120dB。  9、多功能锯片与无齿锯同一品牌，可切割高强度钢筋混凝土、砖、砌块、屋顶瓦等。  10、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  11、含无齿锯1套（含多功能锯片），另含2片备用锯片（多功能锯片），所有锯片同型号，与锯同品牌，1个油料配比壶。  12、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无毛刺。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  （2）对无齿锯结构设计进行评测，整体结构设计合理，具有过滤系统，操作使用便捷，无不安全因素。  （3）现场操作无齿锯，启动并连续切割，查看切割效果。  （4）对无齿锯进行称重。 |
| 3 |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 5套 | 用于对钢筋护栏、护网的快速切断。使用充电电池，使用场地不受限制。  1、重心位于把手处，可单手操作；  2、头部可360°旋转，适合各种工作场所的角度需求，切断刀刃四面可用；  3、剪切力：≥12T；  4、最大切割圆钢直径：≥20mm；  5、切断速度：≤6s；  6、满电可连续切断Φ16mm钢筋≥70次；  7、重量：≤10Kg；  8、整机包含主机1台，充电器1个，充电电池2块，背带1条，手提箱1个等。 |

第五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提供所投金属堵漏套管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

1. 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金属堵漏套管 | 7套 | 用于各种金属或非金属的孔、洞、裂缝的密封堵漏。对规则或非规则管道都可弹性使用。采用铍铝铜无火花防爆材料制造。封堵压力≥25kg，使用温度范围≥-20-80℃。  一、套装包括：  1、防爆金属管道套管不少于10种规格（0.5-4寸）各1件。  2、防爆螺栓17个；  3、防爆棘轮扳手1把；  4、防爆套筒2个；  5、防爆双呆扳手2把；  6、迷宫式橡胶垫片6个；  7、快速堵漏胶棒2个；  8、铝合金器材箱1个。  二、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
| 2 | 大型水力排烟机 | 2套 | 基本符合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用于火灾现场排除烟气的消防排烟机。  1、水驱动排烟机，人力可以搬运，具有方便上下楼梯的星型轮子。轮子具有锁止装置。具有仰俯结构。  2、总质量≤85kg。  3、水源供水流量≥15L/s，额定工作压力≥1MPa。接口为80mm卡式雄接口。  4、额定风力流量≥60000m³/h。  5、做工精细，无毛刺。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  6、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人力可以搬运，具有方便上下楼梯的星型轮子。轮子具有锁止装置。具有仰俯结构。  （2）做工精细无毛刺。各部件连接牢固，材质结实耐用，受冷热影响后不易脆化。  （3）称重。 |
| 3 |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 5套 | 符合GB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以泡沫混合液作为灭火剂的喷射器具。  1、移动式（手提式）高倍数泡沫产生器。发泡效果好，后座力小，操控方便。  2、卡式雄接口，口径：65mm；  3、混合液流量：≥4L/s；  4、输入压力：≤0.8MPa；  5、发泡倍数：≥200倍；  6、50%析液时间：≥5min；  7、重量：≤15kg；  8、与泡沫液或泡沫混合液直接接触的零部件、枪筒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各部件选材科学、连接牢固。 |
| 4 |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 10套 | 可在不影响供水、不更换水带的前提下，对带压泄露水带进行堵漏。包1套括抽芯铆钉式和1套捆绑式堵漏装置，配备标准金属锥20个、工具箱1个，可针对不同尺寸的泄露口进行封堵。  一、抽芯铆钉式：  1、封堵压力≥1.6MPa；  2、封堵尺寸≥6mm；  3、封堵时间≤10s。  二、捆绑式：  1、封堵压力≥1.6MPa；  2、封堵尺寸≥10mm；  3、封堵时间≤40s。 |
| 5 | 折叠式救援梯 | 10套 | 用于消防救援作业时攀爬使用。  1、梯身主体采用优质铝合金，踏板镶嵌橡胶防滑条，带防滑脚套，脚轮结构方便单人推行或拉行；  2、折叠后：≤1m；  3、伸展后直梯长度：≥3m；  4、展开后人字梯长度：≥1.5m  5、承重：300kg。  6、质量：≤15kg。   1. 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梯身主体采用优质铝合金，踏板镶嵌橡胶防滑条，带防滑脚套，脚轮结构方便单人推行或拉行。  （1）测量折叠、伸展长度。  （2）称重。 |

第六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水面遥控救援机器人 | 5套 | 用于在水域救援作业时遥控指挥完成救援任务。  1、采用遥控操作模式，通过遥控手柄可让水上救援机器人到达求助者身边；  2、机身为U型，采用一体成型工艺，左右对称，前端具有不少于2个拉手，外侧有救援绳索，方便被救人员抓握，设计流畅，符合流体力学原理；  3、摇控器可进行前进、向左、向右、后退方向航行控制，可切换速度，操作简单方便，遥控反应灵敏，无卡顿现象，无安全隐患；  4、机器重量：≤15kg；  5、遥控距离：≥1000m；  6、水上（空载）速度：≥5m/s；  7、载人速度：≥2m/s；  8、续航时间：空载≥60min，载人≥10min；  9、浮力：≥300N；  10、拖拽力：≥250KG；  11、电机功率：1.5kW/台×2；  12、抗风浪等级：≥2m；  13、防水等级：≥IP68；  14、具有一键返航功能，遥控器具有动力电池和自身电池电量显示功能，有低电压报警功能；  15、可高空抛投：距离水面≥20米高度（中间无障碍物）的情况下自由落体到水中，可继续使用。  16、机器人适当位置具有反光条，适当位置印制“天津消防”字样。  17、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查看结构设计，机身为U型，前端具有2个拉手，外侧有网状绳索，方便被救人员抓握，设计流畅，符合流体力学原理；  （2）在一定高度（不大于20米）将水上救援机器人抛入水中，可继续使用。  （3）遥控器具有动力电池和自身电池电量显示功能，有低电压报警功能。  （4）实际下水操作，进行前进、向左、向右、后退方向航行控制，可切换速度，测试一键返航功能，能够快速将被救人员救回施救地点，操作简单方便，遥控反应灵敏，无无卡顿现象，无安全隐患；  （5）称重。 |

第七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提供所投佩戴式防爆照明灯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

1. 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60个 | 1、用于灭火救援时佩戴在头盔上照明使用。防水、防爆、牢固、耐冲击。  2、采用18500锂电池，电池额定容量≥1.8Ah。防爆等级不低于ExibIICT4Gb。  3、LED光源，具有工作光、强光及爆闪。功率≥3W。  4、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工作光≥8h，强光≥4h。  5、强光照度≥450LX，弱光照度≥200LX。  6、灯具质量（不含卡子）≤100g  7、防水防尘等级达到IP68。  8、充电时间≤4h，使用寿命≥100000h，电池循环使用寿命不小于1000次。  9、灯具开启关闭和光源转换方便可靠，尾部加大开关设计，不影响佩戴消防手套操作。  10、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11、抗跌落性能：在1.5米处掉落后，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12、灯具利用卡子佩戴在消防头盔上，灯具可在一定范围调节照射方向，卡子不对头盔有结构破坏，头盔放在着装台上左右倾斜≤15°，卡子与头盔结合牢固。每个佩戴式防爆照明灯配备不少于3种类型的卡子，以适应不同类型的头盔，卡子结实耐用，不易损坏。  13、每个灯配备1个充电器，充电器设计有过充、过流、过放和短路保护装置。  14、产品具有生产厂家、产品型号、防爆等级、防水防尘等级等永久性标识。  15、每个灯配备配备3个支架。  16、交货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17、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灯具开启关闭和光源转换方便可靠，尾部加大开关设计，不影响佩戴消防手套操作。  （2）灯具利用卡子佩戴在消防头盔上，灯具可在一定范围调节照射方向，卡子不对头盔有结构破坏，卡子与头盔结合牢固。  （3）产品铭牌内容全面、信息准确。  （4）在1.5米处掉落后，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5）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6）称重。 |

第八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 125套 | 一、总体要求  8mm自救安全绳（以下简称安全绳）套装仅用于消防员火场逃生自救。  二、主要性能  1、直径为8（±0.5）mm；  2、长度：16m。  3、最小破断强度≥20kN。  4、线密度≤50g/m。  5、延伸率应≥1%且≤10%（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  6、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7、在600（±5）℃、1.33 kN负荷环境下的承载45s，在400（±5）℃、1.33 kN负荷环境下承载300s，不应出现断裂现象。  8、绳体阻燃。  三基本结构性能  1、安全绳为包芯绳结构，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体柔软，绳皮主体颜色应为黄色。  2、安全绳的一端采用绳环结构收尾，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及另一端均需热封并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  3、绳芯内应编入一根宽度不小于2mm、贯穿全绳的信息条，其上至少应包括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称，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表示：中文全称、英文或拼音全称。  4、绳环下方应设置永久性标志，且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称，应当使用中文全称。  ② 产品名称及型号。  ③ 产品批号或编号（前6位为生产年、月）。  ④ 法律法规要求标注的其它内容。  5、产品应形成安全绳、绳包、2个轻型安全钩（铝质D型钩）、轻型下降器、排绳器等6项组件构成的安全逃生绳包套装，轻型安全钩和下降器应符合XF49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并应与8mm安全绳使用配套。下降器具有防慌乱功能。  6、绳包应设计有安全绳防止缠绕、垂降墙角保护等功能，应有防水或泄水功能，应能合理放置安全钩、下降器，方便携带于安全腰带上，操作便捷，使用安全，如示意图所示；绳包应选用耐用材料，本体耐260℃高温不应有明显变化。  7、绳包套装应轻便、携带方便，总重量≤1.8kg。  8、安全绳4m、12m处宜设置宽度不小于1cm的红色标识，8m处设置宽度不小于1cm的蓝色标识。绳体上宜设置连续或间断反光标识，间断反光长度不少于绳体总长度的三分之一。  9、排绳器设计合理，使用方便。  四、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查看应急逃生安全绳材质是否结实耐用，柔软易打结，绳体是否粗细均匀，颜色是否符合要求。  2、应急逃生安全绳的一端是否采用绳环结构收尾，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及另一端均需热封并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  3、测试防慌乱功能，防慌乱设计是否科学合理，使用是否便捷。  4、实际使用应急逃生安全绳，查看整体结构是否科学合理，各部件匹配科学，是否使用便捷，操作简单，有无安全隐患。  5、查看排绳器收起是否方便。  6、应急逃生安全绳绳芯内应编入一根宽度不小于2mm、贯穿全绳的信息条，其上至少应包括生产者和/或生产企业名称，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表示：中文全称、英文或拼音全称。  7、绳环标识内容是否准确、清晰。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中《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市中环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 - -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

帐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中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11.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3.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进口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注：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 |
| 1 | 能耗 | 待机能耗（KWh） |  |
| 工作能耗（KWh） |  |
| 2 | 噪声 | 待机噪声（分贝） |  |
| 工作噪声（分贝） |  |
| 3 | 减排量 | 二氧化碳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4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节能环保性能说明 |  |
| 5 | 产品设计 | 可回收设计（介绍设计情况） |  |
| 6 | 制作加工 | 制作加工环节的节能环保措施 |  |
| 7 | 再循环 | 介绍再循环措施，报废再回收措施等 |  |
| 8 | 消耗材料 | 消耗材料的回收设计 |  |
| 9 | 包装 | 包装材料及说明书的环保性能说明 |  |
|  | … |  |  |

注：如所投产品不涉及上述内容，填写“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中小企业 |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3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  |
| --- |
| 样品标签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样品名称：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